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(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

主 席：黃靖文所長

紀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工作日程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分組選考審核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擬修訂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案，請 討論。	本案保留，彙整意見後再提所務會議討論。	於本次會議討論。
擬修訂本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	依決議辦理。
本所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案，請 討論。	本所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，教學分組招生名額，經 6 名出席專任教師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，表決內容及票數為(1)教育政策與領導組 1 名、教育財經與管理組 3 名：同意 1 票；不同意 5 票。(2)教育政策與領導組 2 名、教育財經與管理組 2 名：同意 5 票；不同意 1 票。教學分組招生名額表決結果「教育政策與領導組 2 名、教育財經與管理組 2 名」。	依決議辦理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(無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訂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修訂部份條文如下：

(一)第(二)款「分組選考：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、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，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。」，刪除「與研究生討論後」之規定。

(二)第(三)款修正為「資格考試的共同必考科，得以 SSCI、SCI 或 TSSCI（限獨立發表或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）學術期刊一篇抵考。」。

二、檢附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，如附件一(p.4-6)。

三、本案修正通過後，自 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適用於本所在學博士班研究生及 11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。本案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訂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訂部份條文如下：

(一)本所「多變量統計分析、質性研究」課程異動為 3 學分/3 小時，故修正第(二)款為「修習方法論課程、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。」。

(二)第(八)款「方法論課程應配合博士論文研究計畫，在教育研究方法論修畢後，配合課程地圖擇一研究取向修畢應有之學分數。」，刪除「在教育研究方法論修畢後」之規定。

(三)第(九)款「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選課至多修習九學分，在方法論課程、基礎課程必須依照修課順序進行選課，在專業課程選課部份需經所長同意。」，修正為「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，入學當學期以修習專業課程為原則並需經所長同意。」。

二、檢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，如附件二(p.7-11)。

三、本案修正通過後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訂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(四)款修正為「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。於指導教授聘定後，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「論文」課程。如因提前入學、本所預研生或學分抵免達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修習論文課程。必要時，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。」。
- 二、檢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，如附件三(p.12-16)。
- 三、本案修正通過後，自 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(四)款修正為「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。於指導教授聘定後，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「論文」課程。如因學分抵免達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修習論文課程。必要時，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。」。
- 二、檢附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，如附件四(p.17-21)。
- 三、本案修正通過後，自 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 40 分。